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关于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进行的磋商，谨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定在安理会议程中保留 2003 年 12 月 29 日以蓝文件印发的该决议草案（见附件），直至为通过该决议草案创造更成熟、更合适的环境。这一决定表明，在中东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安理会继续审议此问题至关重要，有利于维护中东和平与安全并确保该区域人民的繁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请求将本照会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7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2003 年 12 月 3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宪章》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及深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欢迎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在中东区域实现该目标的所有倡议，特别是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倡议，

回顾伊朗、埃及和叙利亚分别于 1974 年、1985 年和 1989 年提出的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三项倡议，

又回顾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

意识到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造成的威胁以及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必要性，

又意识到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办法均衡全面监测该区域核武器的目标，

援引《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于 1995 年和 2000 年举行的中东问题会议的各项决议，其中吁请该区域所有国家宣布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切实销毁这种武器，

考虑到其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吁请所有国家打击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 1978 年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以及大会其他各项决议，其中最近通过的是 2003 年 12 月 8 日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第 58/34 号决议，

1. **强调**安全理事会在采取全球办法遏制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中东所有国家扩散方面所起的作用；

2. **敦促**执行其旨在让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87（1981）号和第 687（1991）号决议；

3. **吁请**中东各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1968 年 7 月 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以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4. **决心**防止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5.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内就其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